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不需要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908 | 乔发科技 | 2021年7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

(七)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509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调动员工积极性,也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制定了《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现提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 审议《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拟认购对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丁治椿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就特殊投资条款达成一致,具

体特殊投资条款详见《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过户完成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此次章程修改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章程修订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准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3）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二) 登记时间：2021年08月03日8:00-8:45

(三)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509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永凤 联系电话：0512-66252836-8016 联系传真：0512-66252827 联系邮箱：joyfa_joyfa@vip.sina.com 邮政编码：215101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509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0.5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